

常州工学院文件

常工政〔2020〕71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学院人文社科研究机构 考核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各部门：

《常州工学院人文社科研究机构考核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0年11月5日

常州工学院人文社科研究机构考核办法（暂行）

为加强人文社科研究机构管理，促进人文社科研究机构发展，根据《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常工政〔2020〕35号）和《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》（常工政〔2019〕160号），结合学校发展要求，实行培育结合、动态管理模式，特制订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本考核办法主要考核经批准成立的三类人文社科研究机构：A类（市级以上）、B类（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）和C类（校级）。D类（院级）研究机构由挂靠学院（部门）自行考核。

二、考核周期

采取年度考核和建设期考核相结合，建设期三年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各人文社科研究机构必须贯彻、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完成各自设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同时，需要在建设期内，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完成人身份，累计完成相应的科研项目和成果获奖等科研任务；且成果完成人须为各研究机构团队成员。

（一）A类和B类研究机构具体考核指标

完成下列条件之一，视为合格：

- 1.主持国家级科研（教研）项目1项。
- 2.主持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（教研）课题4项以上。

3.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8 篇以上（其中至少 4 篇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期刊发表）；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 1 本专著可以抵 1 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，且只能抵 1 次。

4.获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（排名前三），或获市（厅）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奖励 1 项（排名前一），或获市（厅）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（排名前一）。

5.在政府政策咨询、智库建设、科学普及、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成绩显著，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。负责制订重大社会规划、政策建议，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3 次以上；或在快报、专报等内部资料或新闻媒体发表文章 2 篇以上。

6.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科研项目横向到账经费（累计）不低于 100 万元，或纵向到账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。

（二）C 类研究机构具体考核指标

完成下列条件之一，视为合格：

1.主持国家级科研（教研）项目 1 项。

2.主持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（教研）课题 2 项以上。

3.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6 篇以上（其中至少 3 篇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期刊发表）；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 1 本专著可以抵 1 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，且只能抵 1 次。

4.获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（排名前五），或获市（厅）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奖励 1 项（排名前三），

或获市（厅）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（排名前二）。

5.在政府政策咨询、智库建设、科学普及、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成绩显著，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。负责制订重大社会规划、政策建议，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2 次以上；或在快报、专报等新闻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。

6.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科研项目横向到账经费（累计）不低于 50 万元，或纵向到账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。

（三）杰出成果认定

在建设期内，在本学科公认的顶级期刊中发表有重大影响力的论文，或者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重要批示；研究机构等级提升，或在重要比赛中获得名次以及其他重要奖项等，经学校评审可直接确定为合格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1.社科处负责考核的组织和实施。

2.年度考核：每年底进行年度考核。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各机构提交《常州工学院人文社科研究机构年度考核表》，填报本年度科研工作完成情况及自评，报送社科处。

3.建设期考核：研究机构建设期 3 年，在完成当年考核同时，须填报《常州工学院人文社科研究机构建设期评估表》，填报建设期科研工作完成情况及自评报告，报送社科处。

4.学校成立人文社科研究机构考核小组，对研究机构实施建设期考核，考核结果由校人文社科研究机构考核小组会

评后进行公示。

5.A类和B类研究机构，在完成以上考核的同时，如果上级或者校外单位有其他考核要求的，必须参照要求自行完成。

6.对科研机构建设成绩突出者，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性经费支持；对于评估未达标的，学校将提出整改要求，限期达标，否则予以撤销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